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雪人股份，证券代码：002639）自2015年9月10日开市起停牌。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经公司申请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9日起继续停牌，并于2015年9月17日、9月24日、10月8日、10月15日、10月22日、10月29日、11月5日、11月12日、11月19日、11月26日、12月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5年12月5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预案》等相关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文件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需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进行复牌，预计停牌时间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披露之日起不超过十个交易日。

截至目前，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文件进入审核阶段，公司就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将及时予以回复，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申请复牌。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